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就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二、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一笔对外担保事项。经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为四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，并将前次剩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.9369亿元调整纳入本次拟发生的担保额度18亿元中，不再保留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.26亿元，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.68亿元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8.17%。

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，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
王瑛
蔡东宏

2020年8月28日